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合并账户前，登记结算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修改时亦同。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附件：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增/减持计划备案通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由于（基于对公司前景信心/对公司价值认可/稳定资本市场/个人资金需求/其他，请注明：_____）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增发新股时老股东配售/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实施/分红送转/其他，请注明：_____）增/减持公司股票_____股，价格/价格区间_____元，增/减持前持股_____股，增/减持后持股_____股。

一、上年末至今历次增减持情况

姓名	证券账号	增/减持时间	增/减持数量 (股)	增/减持价格 (元)	增/减持后数量 (股)

二、本次增减持计划

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本公司股票 数量(股)	本次增/减持时间	本次增/减持数量 (股)	本次增/减持价格 (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名）：

年 月 日